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6-05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对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共计13,367.9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资产名称：存货
- （二）账面余额：602,886.55万元
- （三）账面价值：594,576.73万元
- （四）资产可收回金额：594,576.73万元
- （五）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13,367.91万元
- （六）累计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17,585.55万元

(七)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8,309.83 万元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527.47
2026 年上半年计提额	13,367.91
2026 年上半年转销额	17,585.55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8,309.83

二、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半年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367.91 万元，累计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7,585.55 万元，合计增加上半年利润总额 4,217.64 万元，并相应增加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4,217.64 万元。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二) 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